

#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

教師姓名：\_\_\_\_\_ 系所別：\_\_\_\_\_ 擬升等等級：\_\_\_\_\_

- 96年6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-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- 96年7月5日95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- 97年11月12日本系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7.11.13外語系97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通過
- 97.11.13人文藝術學院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
- 97.11.24外語系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7.11.26人文藝術學院97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
- 97.12.2本校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- 97.12.15外語系97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7.12.16外語系97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通過
- 97.12.17人文藝術學院9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
-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99年08月25日99學年度第01次系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99年09月09日9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0年9月2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1年11月23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1年12月7日10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1年12月28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- 104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
-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-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- 105年12月9日外國語言學系105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- 106年01月16日10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-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
- 112年2月22日外國語言學系111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- 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-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	
A. 研究 55% :	A1. 外審成績 (80%)	外審	系(所、中心、 <u>學位學程</u> )教評會		<b>本項不須評分</b>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 (A1 + A2) × 55% <b>本項不須計分</b>
		審查人 1				
		審查人 2				
		審查人 3				
		平均				
A2. 非外審成績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 : (20%)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 A2 分數		
	Aa (50分)	依據本校 <u>教師升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</u> 評定分數	Aa	系審 A2 分數(按各系比例,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) = (Aa + Ab) × 20%		
	Ab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	Ab			
B. 教學 30% :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 (b1)		系審分數			
			b1	<b>教學部分實得分數</b> B = b1 × 30%		
C. 服務 15% :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 (c1)		系審分數			
			c1	<b>服務部分實得分數</b> C = c1 × 15%		

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  
程）  
教評會召集人簽章

- 註：1. 體育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，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2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55%，教學項目佔 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；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。**另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未辦理外審，僅評分 A2 非外審成績，「研究」成績不須計分，爰「教學」、「服務」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**，始予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3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舊制助教升等講師之外審成績（A1）占 100%，非外審成績（A2）不採計。
4. 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（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）項下評分。
5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